

20. 联合体协议书

甲方：上海规途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韩懿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殷行路1286号2栋406室

乙方：上海元易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侯先宝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祖冲之路2277弄2号

各方经协商，就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土地开发整理复垦等业务综合调查项目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上海规途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内容而对采购方和采购单位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投标等均对联合体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和采购单位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投标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闵行区、奉贤区、嘉定区、松江区、青浦区、金山区六个区的调查工作。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崇明区、宝山区、浦东新区三个区的调查工作。

五、有关本次联合响应的其他事宜：根据双方各自承担的区域结算，甲方费用为1693625元，大写：壹佰陆拾玖万叁仟陆佰贰拾伍元整。乙方费用为1494375元，大写壹佰肆拾玖万肆仟叁佰柒拾伍元整。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人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一式 3 份，签约各方各持 1 份，交采购人 1 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6年02月12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6年02月12日

